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20年6月8日(周一)14:00-17:00;
-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查询,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代码:浙江力诺  
(二)股票代码:300838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63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408.5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住所:瑞安市高新科技(闽卷)园区一路  
联系电话:0577-65728108  
传真:0577-65218999  
联系人:冯辉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人:武德进、刘传运  
联系电话: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0327室  
传真:0551-6516195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6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行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存在有效期内网下发行。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存在有效期内网下发行。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存在有效期内网下发行。

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4日主持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身份证号	中签号码
末五位	10722, 12722, 30722, 52722, 72722	
末六位	203407, 003407, 403407, 603407, 803407	
末七位	6162024, 052024, 252024, 452024, 652024, 7469333	
末八位	2722835, 7722835	
末九位	48290165, 23090165, 73090165, 98090165	
末十位	47423179, 54312329, 024294948	

凡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7,52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张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3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15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向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4.4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8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网址:  
中国证监会网站: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交通银行为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A/C;基金代码:009156/A类)/009157(C类)的销售机构。

二、自2020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6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tfund.com  
本公司的解释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自2020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财信证券、东北证券、国泰君安、华安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中国国际期货等网上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信证券、东北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中国国际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网站:www.cfzq.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站:www.nesc.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11  
网站:www.gtja.com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51-868121  
网站:www.hazq.com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或4006989866  
网站:www.kysec.cn

6.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988  
网站:www.lczq.com

7.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8888  
网站:www.bocifchina.com

8.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6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tfund.com  
本公司的解释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的有关规定。

3.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下)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赎回费率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而有所不同,赎回费率在赎回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分段计算,赎回费率在赎回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分段计算,赎回费率在赎回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分段计算,赎回费率在赎回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分段计算。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不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不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余额归销售机构。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出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转出转出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的赎回费,由基金转出费用除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出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申购费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3.基金转出补差费率: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A=[B×C×(1-D)]÷(1+G)+E  
F=B×C×D  
J=[B×C×(1-D)]÷(1+H)×I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出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补差费率;  
H:为转入基金份额的补差费率;  
I:为转入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H=0;  
J: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赎回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一、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二、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三、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四、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五、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六、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七、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八、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九、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十、投资者持有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10,000份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为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海富通研究选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G)+E  
=10,000×1.1000×(1-1.0%)÷(1+0%)÷0.75+0.10500  
=7,476.19份  
J=[B×C×D]  
=10,000×1.0000×1.0000×0=0元  
I=[B×C×(1-D)]÷(1+H)×I  
=10,000×1.0000×(1-1.0%)÷(1+0%)×0%=0元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家悦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等环节的主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6月5日(T-1),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有效申购可转债数量足额缴款认购。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款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2020年6月5日(T-1)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有效申购可转债数量足额缴款认购。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款申购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有效申购可转债数量足额缴款认购。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款申购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有效申购可转债数量足额缴款认购。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款申购资金。